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对《关于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。经通讯表决，同意票 12 票，同意董事占董事总数二分之一以上，此项议案作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正式通过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8 日